**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**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2.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3. 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4. 目的：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、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。
5. 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，因公、因病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，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：
6. 公假：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，於事前辦理請假。
7. 重病：持有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8. 喪假：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（含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喪亡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辦理請假。
9. 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，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10. 一般病假(含生理假) 須持有診所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11.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－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，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12. 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，應填具**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**，連同假單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13. 定期評量補考於學生銷假到校當日第一節課程實施，若未能配合補考實施時間者不予補考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14. 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：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。其補考成績，依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或「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計算。
15.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